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华之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1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7,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835,642.2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4,164,357.7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10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9,700.00
减：支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	2,485.00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7,215.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8,279.37
其中：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2,798.56
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	5,480.81
减：购买定期存款、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35,000.00
加：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70.4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6.11

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经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完成与保荐人、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口支行	32250199754809603400	29,383,824.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2800877288	144,96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8000314995	528,629.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口支行	1102261929100211680	10,003,678.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12907145910000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86041110000960028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5777999888818	已注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葑支行	51392500001999	已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合计		40,061,093.42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注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551.9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523 号）。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上述置换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前述额度均为单日最高余额，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期末余额	理财收益
1	中信银行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8,000	/
2	中信银行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6 年 8 月 8 日	2,000	/
3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 年 8 月 9 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0	13.47
4	光大银行	普通大额存单	9,000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9,000	/
5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0	52.50
6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 年 11 月 8 日	2026 年 2 月 6 日	0	17.46
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2 月 7 日	0	48.0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10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164,357.75 元，低于公司在《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8,650 万件电动工具智	42,608.58	42,608.58	38,936.44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预计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能零部件扩产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5,480.00
	合计	48,608.58	48,608.58	44,416.4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年产 8,650 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1）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为科学布局生产场地、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年产 8,650 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增加前	增加后	增加前	增加后
年产 8,650 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	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西路 3 号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西路 3 号、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31 号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协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调整了募投项目“年产 8,650 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建筑工程	1,500.00	13,028.12
设备购置	33,078.33	23,714.63
设备安装调试费	992.35	237.15
基本预备费	1,778.53	1,109.40
铺底流动资金	5,259.37	4,519.29
总投资	42,608.58	42,608.58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本次调整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上述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报告期内，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之杰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之杰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 保荐人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华之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41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650 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	42,608.58	38,936.44	38,936.44	0	0	-38,936.44	0%	2027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480.00	5,480.00	5,480.81	5,480.81	0.81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608.58	44,416.44	44,416.44	5,480.81	5,480.81	-38,935.63	12.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